

第 1 包：餐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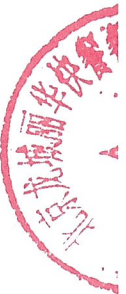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纪念活动-重大活动（第 1 包）

甲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龙城丽华快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甲方) 北京市纪念活动-重大活动项目中所需服务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5-666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 北京龙城丽华快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方(乙方): 北京龙城丽华快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4 号楼 4-7A

电话: 87779899

传真: 87779899

邮编: 100124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重大项目采购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按照成交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围绕餐饮供应、运输分发、厨余垃圾处理等方面, 按照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2、合同服务期限与单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2 正餐包 49.5 元/餐, 早餐包 29.7 元/餐标准。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乙方

实际交付并经甲方确认的餐饮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提供的地点确定。

4、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本合同并可追求乙方责任。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可在必要时协助乙方，完成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便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5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拍摄、制作的图片、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该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由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6 乙方若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项目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地合理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甲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成交单价*预估数量）的 50 %。项目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成交单价向乙方据实结算尾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开户银行：交行北京分行松榆里支行

开户行号：301100000689

帐 号：1100 6090 0018 0010 52402

7.2 该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7.3 如该款项在成交后至该项目结束，因甲方原因未拨付至乙方，需由乙方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7.4 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7.5 总价最终支付上限为 495 万。

7.6 预估数量为 82000 份正餐，30000 份早餐。

8、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8.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违约责任

10.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0.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合同的解除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1.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1.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原定计划安排。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保密

13.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13.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13.3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4、其他相关约定

14.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李集

乙 方：（公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强英

